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669,039.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3	1618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401,132.89份	412,267,906.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封闭期结束后，将更加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银华永兴	永兴债 C	银华永兴	永兴债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109,438,186.89	-4,297,734.82	17,846,093.23	1,468,443.88
本期 利润	5,592,386.37	617,023.93	-103,467,760.85	993,048.99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023	0.0143	-0.0805	0.0200
本 期 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0.23%	1.40%	-7.89%	1.97%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1.48%	0.89%	1.30%	0.90%
3.1.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45,950,053.12	15,877,891.51	1,156,798,046.39	3,917,012.04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0.1412	0.0385	0.2335	0.1312

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4,376,439.36	419,664,830.16	5,019,058,681.39	30,132,618.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	1.018	1.013	1.0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0%	1.80%	1.30%	0.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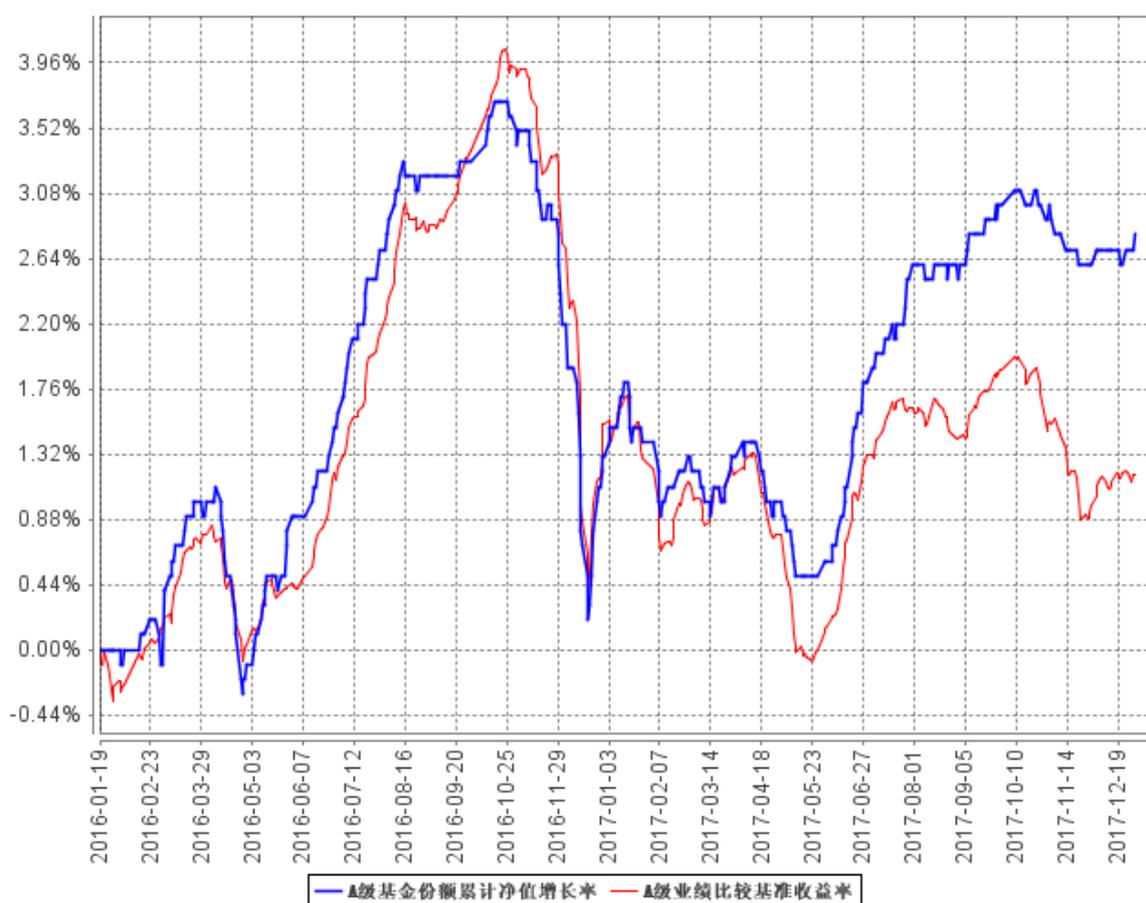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5%	-0.69%	0.05%	0.50%	0.00%
过去六个月	0.98%	0.05%	-0.14%	0.05%	1.12%	0.00%
过去一年	1.48%	0.06%	-0.34%	0.06%	1.8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08%	1.18%	0.08%	1.62%	0.00%

永兴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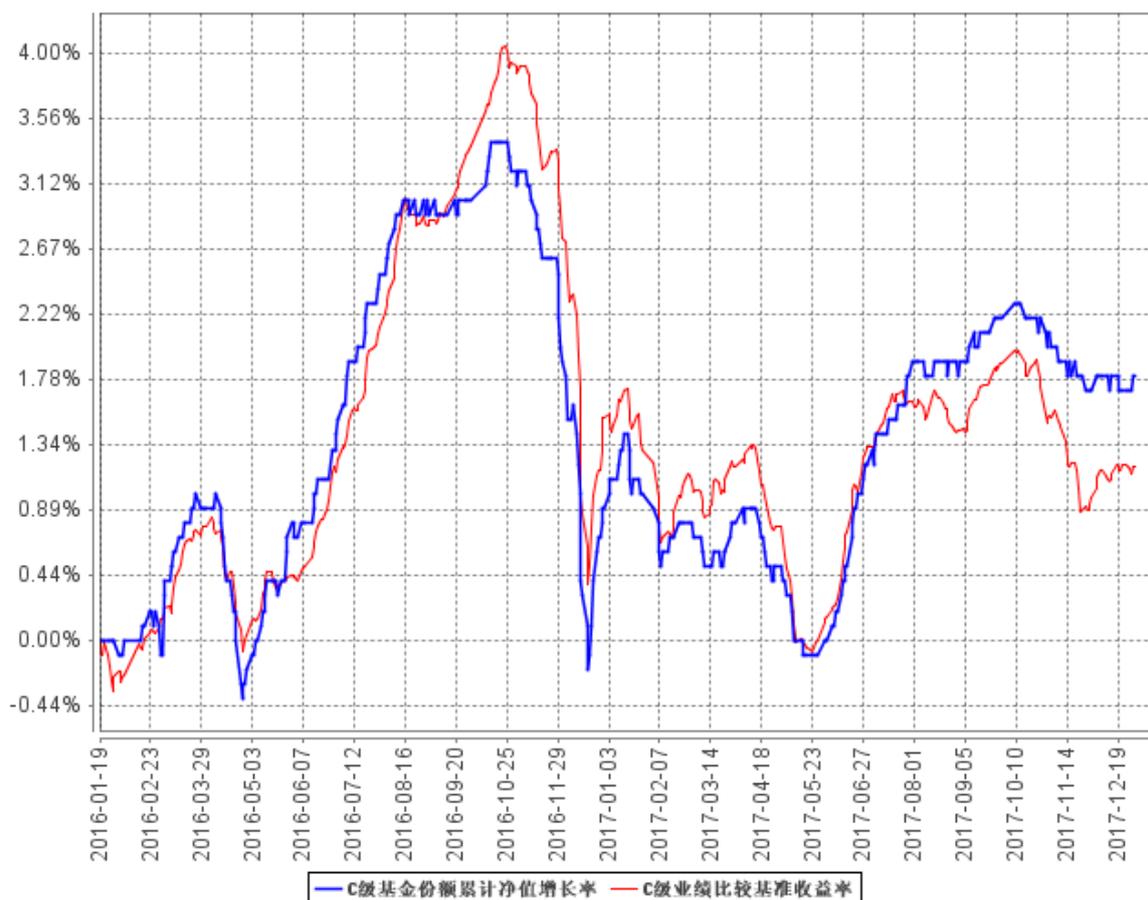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6%	-0.69%	0.05%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0.59%	0.06%	-0.14%	0.05%	0.73%	0.01%
过去一年	0.89%	0.06%	-0.34%	0.06%	1.2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	0.08%	1.18%	0.08%	0.6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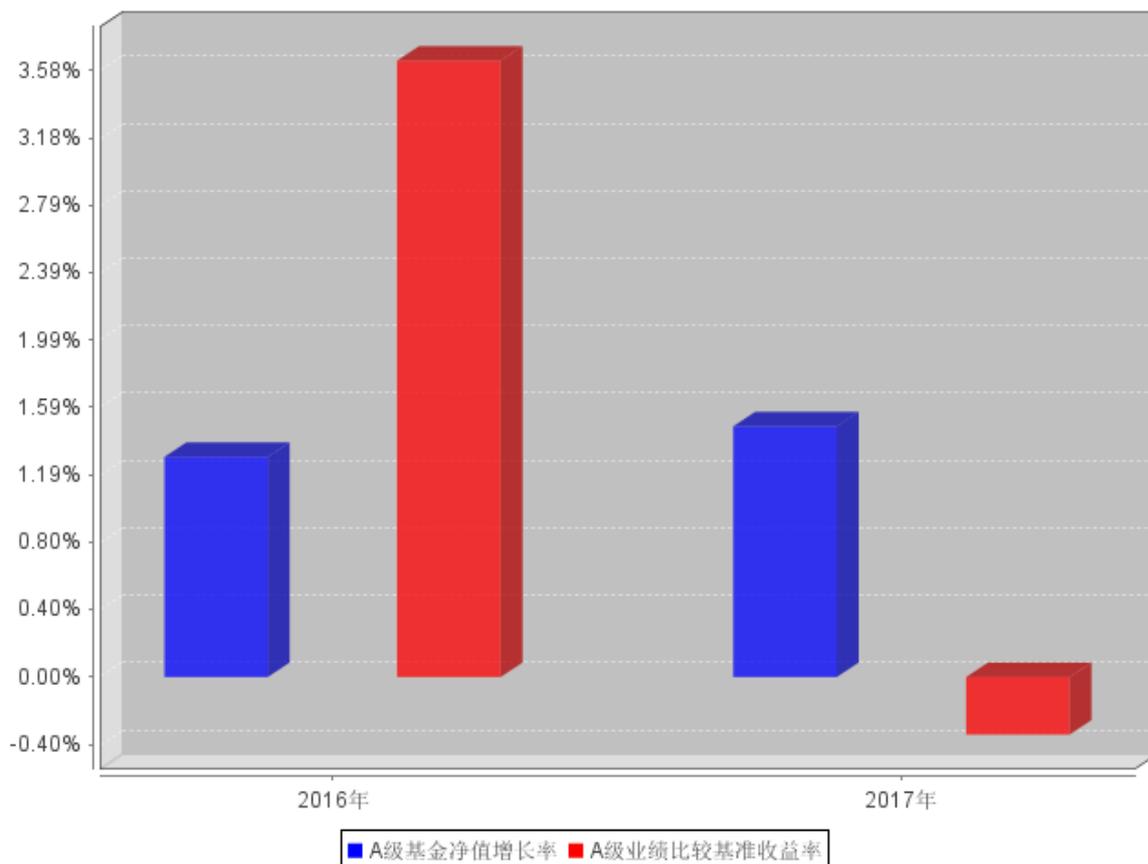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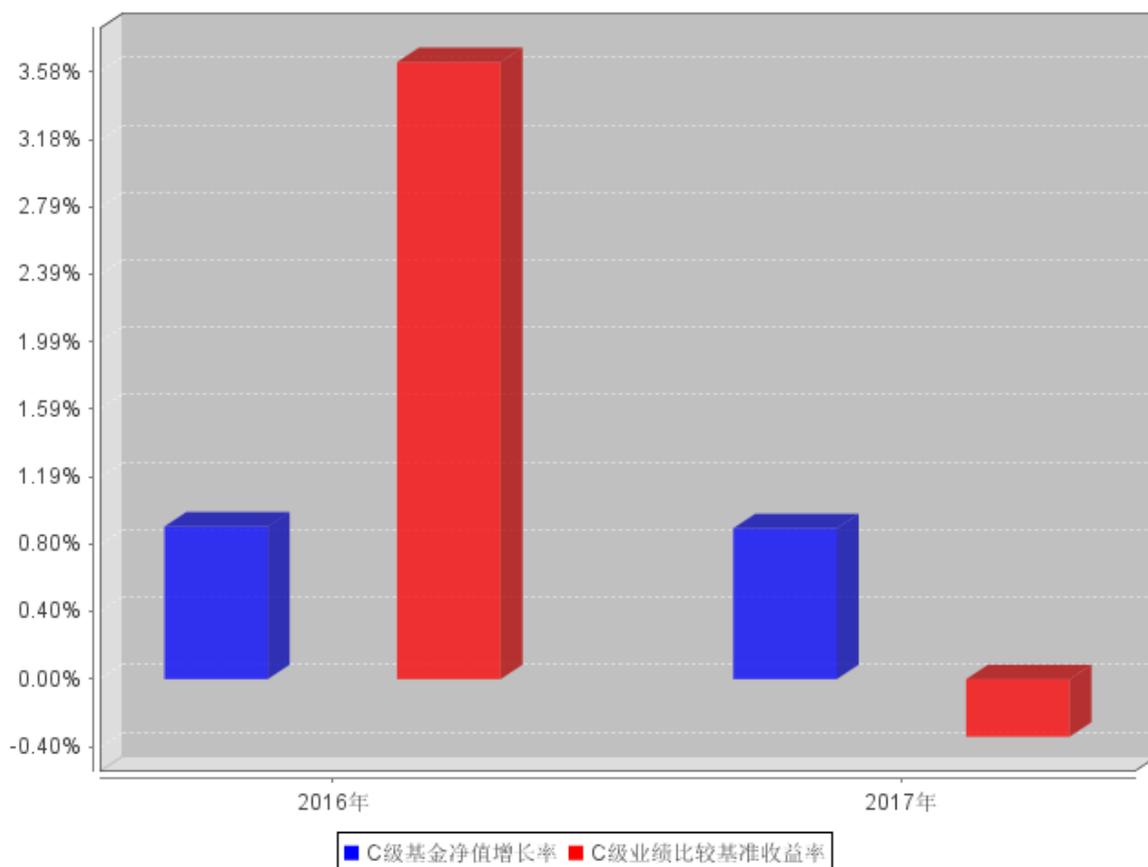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9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7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5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8日起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6日起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边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2月15日	-	6.5年	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楠楠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2月25日	-	7.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世德贝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

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经济稳中趋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平稳，工业企业收入和利润维持高位，工业品价格压力较大，CPI整体温和。市场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维持中性稳健基调，并创设临时流动性便利、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等多种创新工具平抑时点性的流动性紧张，2月、3月和12月分别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10bp、10bp和5bp，2月底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节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9月底宣布自2018年起将当前的定向降准政策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为统一对符合宏观审慎经营要

求且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全年来看，存款类机构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均值较去年水平提升45bp左右至2.82%，银行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状态。

债市方面，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整体大幅上行。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市场在经济数据强于预期及央行连续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推动下出现显著的调整压力。进入二季度之后，银监会密集发文加强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叠加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市场收益率持续上行。三季度资金面环境主导了市场走向，债券收益率跟随资金面环境上下波动，整体表现震荡。四季度市场对金融监管的预期强化，11月下旬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推动债券市场收益率再度快速上行。全年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上行85bp左右，10年金融债收益率上行115bp左右，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幅度在120-145bp。

2017年，本基金基本维持了偏低杠杆和中性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优化组合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银华永兴份额净值为1.02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本基金永兴债C份额净值为1.01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仍表现较为积极，12月海外PMI初值表明发达经济体复苏势头仍在延续，川普税改方案的落地有望进一步对美国经济形成正面刺激。海外经济体的持续回暖，可能通过出口贸易对我国需求形成支撑。国内经济方面，三线房价增速出现放缓，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下降，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有所走弱，基建投资活动可能高位回落。通胀方面，工业品价格后续大概率逐步回落，CPI可能处于温和通胀范畴，也需密切观察税改之后海外通胀压力的情况。资金面方面，央行采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货币政策维持中性稳健基调，金融监管强化仍是大势所趋，流动性环境维持紧平衡状态。综合认为，短期内市场可能处于震荡格局，但需要密切关注内外需动能的演化，债券市场收益率具有配置价值，年内大概率存在投资机会。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年债券市场存在机会，短期可能维持震荡格局，需要继续关注金融监管政策的落地情况及通胀情况。在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

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8687_A2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626,808.23	251,863,623.59
结算备付金	1,672,050.02	8,851,722.35
存出保证金	67,311.66	65,89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269,600.00	4,534,344,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7,269,600.00	4,534,344,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723,964.09	422,717,754.5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233,616.16	74,353,015.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999,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75.00	275.00
资产总计	791,592,625.16	5,292,196,48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47,815.73	238,010,440.11
应付赎回款	182,793.33	91,722.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949.22	3,012,178.71
应付托管费	45,682.06	860,62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378.12	10,476.01
应付交易费用	9,375.92	47,429.06
应交税费	792,315.20	792,315.20

应付利息	-11,953.9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00	180,000.00
负债合计	37,551,355.64	243,005,18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5,623,975.19	3,888,476,241.29
未分配利润	138,417,294.33	1,160,715,05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041,269.52	5,049,191,2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592,625.16	5,292,196,484.0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华永兴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28 元，永兴债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37,669,039.37 份，其中银华永兴份额为 325,401,132.89 份；永兴债 C 份额为 412,267,906.4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29,781,559.52	-89,920,906.45
1.利息收入	109,739,635.98	55,171,864.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22,743.16	432,459.62
债券利息收入	97,645,657.52	52,025,319.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1,235.30	2,714,085.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082,664.62	-23,333,094.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1,082,664.62	-23,333,094.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45,332.01	-121,789,248.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9,256.15	29,572.67
减:二、费用	23,572,149.22	12,553,805.41
1. 管理人报酬	17,345,158.72	8,619,129.20
2. 托管费	5,074,805.89	2,462,608.32
3. 销售服务费	171,275.12	192,734.18
4. 交易费用	51,321.54	60,648.32
5. 利息支出	386,416.53	719,498.98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6,416.53	719,498.98
6. 其他费用	543,171.42	499,18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9,410.30	-102,474,711.8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410.30	-102,474,711.86

注: 本表及报表附注所述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8,476,241.29	1,160,715,058.43	5,049,191,299.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09,410.30	6,209,41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72,852,266.10	-1,028,507,174.40	-4,301,359,440.5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25,651,871.17	105,172,013.53	630,823,884.70
2. 基金赎回款	-3,798,504,137.27	-1,133,679,187.93	-4,932,183,32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15,623,975.19	138,417,294.33	754,041,269.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36,652,220.86	170,882,885.94	807,535,10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02,474,711.86	-102,474,71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251,824,020.43	1,092,306,884.35	4,344,130,90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69,462,920.19	1,267,781,895.87	5,137,244,816.06
2.基金赎回款	-617,638,899.76	-175,475,011.52	-793,113,91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888,476,241.29	1,160,715,058.43	5,049,191,299.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3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1,338,636,993.44份A类基金份额,573,743,575.39份B类基金份额,合计

1,912,380,568.8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发起式，分为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和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六个月开放一次，银华永兴债券分级 B 类基金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大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等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份额。

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日终永兴 A（基金份额简称：永兴 A，基金代码：161824）已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永兴 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 B，基金代码：150116）已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永兴 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 B，基金代码：150116）份额已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

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份额的代码为 161823，基金简称为“银华永兴”；C 类份额的代码为 161824，基金简称为“永兴债 C”。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

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杭州银华聚义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北证券	69,838,467.20	4.62%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北证券	159,900,000.00	0.79%	-	-
第一创业	-	-	38,100,000.00	0.34%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45,158.72	8,619,129.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603.80	124,276.5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9月12日起变更为0.3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quad (\text{自2017年9月12日起变更为} 0.3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74,805.89	2,462,608.3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63,787.99	63,787.9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2,407.88	82,407.88

合计	-	146,195.87	146,195.8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18,464.94	118,464.9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365.93	7,365.93
第一创业	-	42,568.58	42,568.58
合计	-	168,399.45	168,399.45

注：永兴债C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永兴债C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永兴债C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永兴债C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永兴债C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基金转型日（2016年1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831,412.47	13,361,469.6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华永兴	永兴债 C
基金转型日（2016年1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831,412.47	13,361,469.6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831,412.47	13,361,469.6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831,412.47	13,361,469.6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银华永兴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	128,965,546.00	39.63%	-	-

份额单位：份

永兴债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6,656,833.82	47.70%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7,626,808.23	274,206.02	251,863,623.59	239,165.6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9,000,000.00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17,269,600.00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上

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0.00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4,534,344,200.0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上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上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7,269,600.00	77.98
	其中：债券	617,269,600.00	77.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723,964.09	10.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98,858.25	6.23
8	其他各项资产	42,300,202.82	5.34
9	合计	791,592,625.1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3,643,600.00	40.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3,643,600.00	40.27
4	企业债券	12,141,000.00	1.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1,373,000.00	38.64
6	中期票据	10,112,000.00	1.3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7,269,600.00	81.8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2	13 国开 12	1,500,000	150,015,000.00	19.89
2	150201	15 国开 01	700,000	69,993,000.00	9.28
3	108601	国开 1703	500,000	49,890,000.00	6.62
4	011758030	17 津渤海 SCP002	400,000	40,248,000.00	5.34
5	011752057	17 东航股 SCP008	400,000	40,092,000.00	5.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311.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33,616.16
5	应收申购款	29,999,000.00
6	其他应收款	275.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300,202.8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永兴	83	3,920,495.58	324,889,627.64	99.84%	511,505.25	0.16%
永兴	363	1,135,724.26	394,986,987.22	95.81%	17,280,919.26	4.19%

债 C						
合计	446	1,653,966.46	719,876,614.86	97.59%	17,792,424.51	2.41%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永兴	0.00	0.00%
	永兴债 C	1,115.54	0.00%
	合计	1,115.5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不再持有本基金发起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兴	永兴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338,636,993.44	573,743,575.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53,332,261.46	29,851,214.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839,607.41	442,614,169.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03,770,735.98	60,197,477.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401,132.89	412,267,906.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报告》，自2017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70%降低至0.31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11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封树标先生自2017年11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5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	2	-	-	-	-	-

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宏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3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	-	-	-	-	-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 交易单元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 交易单元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3 个 交易单元
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山东)有 限责任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 交易单元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4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2	-	-	-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

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38,467.20	4.62%	159,900,000.00	0.79%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233,032,815.41	81.62%	-	-	-	-
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 有限责任	-	-	-	-	-	-

公司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7,903,947.40	13.76%	20,055,900,000.00	99.21%	-	-
南京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融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	-	-	-	-	-

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27	4,826,253,861.00	0.00	4,697,288,315.00	128,965,546.00	17.48%
	2	2017/12/25-2017/12/31	0.00	196,656,833.80	0.00	196,656,833.80	26.66%
	3	2017/12/25-2017/12/31	0.00	196,656,833.80	0.00	196,656,833.80	26.6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